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2011年11月9日
討論文件

文件編號: DURF KC/10/2011

公眾人士要求親臨諮詢平台會議 表述市區更新意見的 處理準則及安排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眾人士要求親臨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會議表述有關市區更新事宜的處理準則及安排建議徵詢委員意見，並請委員討論並通過有關建議。

背景

2. 諮詢平台作為一個諮詢架構，目的在加強地區參與市區更新工作，提供充分的公眾諮詢渠道例如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讓社會各界及區內人士有機會在市區更新的規劃過程中，就不同議題提出意見，以實踐新市區重建策略「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工作方針。諮詢平台成立以來，不斷有公眾人士要求親臨諮詢平台會議，向委員直接表述有關市區更新的意見。有委員亦認為諮詢平台作為一個聆聽公眾意見的諮詢架構應適當地開放予公眾，包括個別人士及團體（例如關注團體、居民組織和私人發展商等），親臨諮詢平台會議與委員交流對市區更新的意見。

3. 為協助諮詢平台適當及有系統地處理上述公眾要求，本文件就提交意見的準則及處理安排作出以下建議，請委員考慮和作出討論。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文件編號: DURF KC/10/2011

提交意見準則

4. 任何個別人士及團體如有意親臨諮詢平台會議就九龍城市區更新事宜作出表述（下稱「表述者」），須在諮詢平台會議前四星期向諮詢平台秘書處提交書面表述內容（會議日期已上載至諮詢平台網站）。一般而言，表述事項內容必須屬於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以內的課題並符合以下的準則：

- (a) 關乎制訂九龍城的市區更新計劃，即有關區內重建發展、樓宇復修、舊區活化，或文物保育的建議，包括：
 - (i) 有關建議會為地區及公眾帶來顯著的益處；
 - (ii) 有關建議會帶來實質的規劃增益，例如提供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及美化環境措施等；以及
 - (iii) 有關建議有助活化或提升社區活力及凝聚力。
- (b) 表述事項內容不應涉及九龍城諮詢平台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例如現行的市區重建賠償政策及安置安排等。

處理安排建議

5. 當秘書處收到每項書面表述內容後，會根據上文第 4 段的準則先行評估有關表述內容，並向主席匯報評估結果。經主席同意後，秘書處會安排建議內容符合準則的表述者出席會議，並在會議前把每項書面表述內容傳閱給委員。由於上述 4(a) 段的各項建議，或會涉及專業範疇，秘書處會先就書面表述準備簡單文件，提供任何有助理解書面表述內容作的背景或政策資料補充，以協助委員瞭解表述者的建議。至於內容不符合準則的建議，秘書處仍會向諮詢平台作出報告，並在會後以書面通知表述者，解釋不獲安排表述的原因。

6. 因應每次的會議議程，秘書處會按收到書面表述的次序適量安排表述事項的數目。未能適時獲安排的表述要求會納入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文件編號: DURF KC/10/2011

往後的會議議程內。如遇上大量符合準則的表述意見需作安排，秘書處會因應情況檢討及調整有關安排。

7. 爲了達到適量開放諮詢平台予公眾人士表述對九龍城市區更新意見的目的，秘書處將在表述者出席有關會議後正式書面回覆表述者，是否會把建議納入將來諮詢平台向政府提交的九龍城地區市區更新藍本內，又或會有其他回應。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以上處理準則及安排提出建議。如認爲恰當，請同意通過有關建議。秘書處會根據獲通過的建議去處理公眾人士親臨諮詢平台會議作出表述的要求。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秘書處

2011年11月